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赵鸿富、赵叶青、张学波、郑庚修、李家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